**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财绩评字（2024）第0073号**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投入管理指标 | 30.00 | 21.50 |
| 成本指标 | 4.00 | 4.00 |
| 产出指标 | 26.00 | 18.00 |
| 效益指标 | 30.00 | 29.60 |
| 满意度指标 | 10.00 | 10.00 |
| 绩效评价总分 | 100 | 83.10 |
|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 良 |

被评价部门整体：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年度：2023年

评价机构：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段春明 杨斯雅 巫传剑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13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21713)

[（二）部门主要职责 1](#_Toc15919)

[（三）2023年部门整体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5](#_Toc1519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0290)**

[（一）绩效评价目的 5](#_Toc3015)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 5](#_Toc24091)

[（三）绩效评价实施流程 6](#_Toc15718)

**[三、2023年单位履职情况 6](#_Toc48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9](#_Toc5593)**

[（一）评价指标分析 9](#_Toc10857)

[1.投入管理指标 9](#_Toc23857)

[2.成本指标 11](#_Toc22690)

[3.产出指标 12](#_Toc15204)

[4.效益指标 13](#_Toc8849)

[5.满意度指标 14](#_Toc21150)

[（二）绩效评价结论 1](#_Toc5613)4

**[五、存在问题 14](#_Toc1292)**

**[六、建议 14](#_Toc12855)**

**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财绩评字（2024）第00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永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号），永修县财政局委托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对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永修县发改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该绩效评价所依据的资料由永修县发改委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永修县发改委是永修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县发改委本级。下属机构2个，分别为永修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再建设办公室和永修县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中心。内设办公室、投资产业股、社会发展股、物价综合股、国防动员股。永修县发改委共有编制人数小计2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4人、工勤编制人数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1人；实际在职人数33人，其中：行政在编人数16人，工勤在编人数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编人数10人，聘用人员5人。

## （二）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状况。

2.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3.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4.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有关工 作，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 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审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

5、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划的衔接平衡；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6.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县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7.参与拟订人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8.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制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有关工作。承担能效标识管理职能。

9.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关规范性文件。

10.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研究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1.研究全县交通运输发展状况，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参与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铁路建设发展，负责铁路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12.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有关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督促电力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主管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停供电措施，协调供电企业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政策、规定。负责国家、省下达的价格改革和价格调整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按照商品和服务的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拟定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指导、监督县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县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开展全县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分析、预警，发布价格变化动态。开展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和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工作。开展全县涉案(刑事)、涉纪、涉税财物的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协调处理价格纠纷。对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整组织价格听证。组织实施或停止全县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并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提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建议，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是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县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的主任单位。

（1）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科技动员、信息动员等综合协调。协同建立平时东部方向国防动员工作对接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国防动员重大项目和专项工程，落实国防动员需求。

（3）统筹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协同组织战时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武器装备的相关维修保障任务，参与战略物资储备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核查工作。

（4）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统筹推进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协同推进网络信息、科技、装备、舆论战、心理战、法律战和新型领域国防动员工作。

（5）组织指导协调军事设施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重 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落实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防护类别和防护标准。

（6）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 和国有资产，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资源，指导人民防空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7）参与拟订提请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国防动员领域重大事项建议，协调推进相关事项落实，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等。

（8）负责县委交办事项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事项的督查督办，组织对国防动员规划计划、重要政策、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专项工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落实国防动员任务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9）战时和重大军事行动时，依令参与东部方向协调组织工作，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及次生灾害。

## （三）2023年部门整体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根据永修县发改委提供的财务决算数据，永修县发改委2023年决算收入总计2222.1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306.828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31.59万元，其他收入883.7066万元；年初结转497.2256万元；全年决算总支出2591.9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6156万元，项目支出1885.2873万元；年末结余127.4481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3年永修县发改委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判断其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各占 30%、4%、26%、30%、10%，具体见附件。

## （三）绩效评价实施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基本情况，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永修县发改委报送2023年度部门预决算及账务、履职相关资料和2023年工作总结；

3.现场评价。检查财务资料、核实部分项目实施情况；

4.满意度调查。随机选取发改委服务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

5.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2023年部门履职情况

（一）稳经济数据指标

1.现代服务业完成情况：2023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在库总数共40家，涉及GDP核算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三个行业保持两位数的高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截止11月份全县固投预计完成12.1亿元，非工固投完成6.01亿元，占全县固投总数49.7%；在统计固投库内项目共148个，总投资442.22亿元，剩余可报投资255.4亿元。

（二）重点项目建设

2023年全县211个项目列入省市重点调度，总投资716.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42.8亿元。实际完成投资319.81亿元，占年度计划任务的105%；其中已开工项目180个，项目开工率100%；竣工项目114个，项目竣工率63%。

（三）争资争策工作

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2个，其中：修河江上乡大屋段防洪工程1586万元，修河涂埠镇防洪工程1937万元；争取省基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1个，即：永修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125万元。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项目4个，即：马口产业园雨污官网基础设施完善项目370万元，妇幼保健大楼项目40万元，立新乡道路硬化项目35万元，星火航天项目100万元；申报专项债项目共23个，总投资28.88亿元，拟申请专项债15.71亿元。争取到永修县星火热电联产项目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100万元。

（四）行政效能建设

1.落实2023年营商环境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工作。一是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二是建立公平、高效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三是清除招投标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四是清理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五是健全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六是健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机制。

2.落实县委县政府“一号改革工程”行动方案。配合营商办做好日常工作，加强与省发改委（省营商办）的沟通联系。

3.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自查工作。聚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开展政务失信治理。

4.加强了信用公示工作。在全市每月“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月度通报中，以2月98.98分、3月97.02分、4月99.35分、5月99.42分、6月99.47的成绩分别位居第一名、第二名、第一名、第六名、第四名。

（五）生态文明建设与价格管理工作

1.着力推进生态工作，打造生态文明样板。一是印发了《永修县2023年生态文明宣传月活动方案》、《永修县202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和《永修县2023年塑料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分工表》文件；二是制定了《永修县生态文明体质改革专项小组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永修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2023年永修县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要点》、《2023年永修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2023年永修县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三是按时上报长江经济带问题整改自查台账与“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项目汇总表；四是申报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项目6个，总投资14.9亿元，申请资金6.6亿；中长期贷款项目2个，总投资9820万元，申请资金5120万元。五是开展了碳达峰和绿色发展工作调研。六是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月活动。

2.发展新能源。一是大力发展光伏等新能源，大唐江夏、三角2个1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输电工程已开工建设。二是做好能耗“双控”工作，开展了年综合能耗3000吨以上的重点企业每月能耗预警监测。三是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加强对新建项目的前期认证工作，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做好项目的前期认证和节能审查，2023年1月星火污水处理综合利用和京九电源项目已获得省发改委批复，7月完成了赣江新区诺科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方大特钢年产120万吨废钢渣水渣综合再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申报及市级专家初审。

3.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一是开展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专题调研并向市发改委作了专题汇报。二是开展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重点整治。三是执行省发改委峰谷电价政策。四是建立和完善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备案机制。五是制定安置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4.价格鉴证。已完成对公、检、法等涉案物品各类价格认定81件，涉案标的117.25万元，完成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上线运行。

5.开展成本监审及法定项目的调定价。根据新的《江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及《江西省定价目录》要求，及时依法组织开展调定价前成本监审和价格可行性认证工作。完成永修县云居山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永修县农机厂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永修县托育机构收费定价成本测算工作；开展永修县中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工作。

6.做好价格监测工作。每周对全县居民生活必需品在永修政府网进行晒价；按时上报粮食、农业生产资料、劳动力市场价格；做好粮食市场收购价格监测工作，积极对接配合粮食、中储粮等部门出具粮食收购价格监测证明。

（六）配合重点工程推进

1.昌九客专工作进展情况：一是征地补偿方面，昌九客专永修段拟征地面积470.55亩，已全部交付土地470.55亩。二是房屋征迁工作，先行用地上房屋及永久用地上房屋已完成全部签约、拆除工作。三是青苗补偿方面，第三方评估机构已完成全部评估，待设计院核对完毕、六方确认后，向省铁航投进行请款，随即进行补偿款发放到户工作。四是施工进度方面，永修段15.01公里已全部交付中铁三局施工，永修特大桥桥墩施工已全部完成。

2.昌北机场导航台项目工作情况：导航台建设用地13.31亩，昌北机场就导航台建设用地正在申报，就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征收协议等正在酝酿准备，就导航台建设用地丈量、青苗补偿评估、改路改沟补偿评估计划已完成，待征用土地手续完成批复后，方可施工。

3.特高压工作及大塘光伏二期项目进展情况：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工程项目永修段全程共有121座基塔，经过永修县三溪桥、三角等九个乡镇，已全部完成架线工作。大塘发电线路架设工程第一期项目已全部完工，拆迁及相关补偿也已全部到位。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指标分析

### **1.投入管理指标**，总分值30分

（1）预算编审管理指标，分值6分，其中：

编制完整性，分值2分。经核实，永修县发改委年初预算收入编制齐全、完整，该指标得2分。

编制准确性，分值2分。永修县发改委年初部门所编列的预算科目准确，分类填报准确，但其他资金科目金额编制不够准确，如其他资金科目中4500万元为为期三年的昌九客专专项款，是由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拨入永修县发改委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而永修县发改委工作人员在做预算编制时与其相关负责人确定预算资金时数据出现偏差，导致将为期三年的专项款做为为期一年编入预算中。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绩效目标管理，分值2分。永修县发改委提供了整体预算目标和专项业务预算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较合理，但整体绩效目标没有量化，该指标扣1分，得1分。

（2）预算执行管理指标，分值8分，其中：

预算完成率，分值2分。根据永修县发改委提供的预决算数据，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2591.9029/6843.4318）\*100%=37.87%，该指标得0分；

支付进度率，分值2分。实际支出进度等于序时支出进度，得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根据永修县发改委提供的预决算数据，永修县发改委2023年公用经费预算为206.7680万元，2023年实际公用经费为140.499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40.4993/206.7680）\*100%=67.95%，低于100%，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根据永修县发改委提供的预决算数据，永修县发改委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5.8万元，2023年实际公用经费为14.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14.9/15.8）\*100%=94.3%，低于100%，得2分。

（3）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指标，结转结余率，分值2分。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127.4481 /6843.4318元）\*100%=1.86%，结转结余率小于5%，该指标得2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指标，分值4分，其中：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2分。经查询永修县政府网站，永修县发改委公示了2023年预算信息、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信息。该指标得2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2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不够准确、完整，存在的问题有：混淆公用经费与项目支出，如2023年1月23#会计凭证拨付给立新乡人民政府用于立新乡集镇安全线路整治的8万元，1月23#会计凭证拨付给艾城镇人民政府用于艾城高桥村油气管道安全整治的2万元，2023年11月10#会计凭证付款给江西博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用于“十四五”项目节能工作中期评估咨询服务费，上述项目支出均计入公用经费。该指标扣1.5分，得0.5分。

（5）部门预算管理指标，分值6分，其中：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2分。定编人员数27人，实际在职人数3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33/27）\*100%= 122.22%，大于100%，该指标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永修县发改委提供了本部门的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指标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该指标得2分。

（6）政府采购管理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2分。永修县发改委2023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3.7万元，实际采购支出11.9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11.9万元/3.7万元)\*100%=321.6%，该指标得2分。

（7）资产管理指标，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永修县发改委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经核对，所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未结合本部门实际，另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7.2979万元长期挂账。该指标得分0.5分。

2.成本指标**，**经济成本，人均投入公用经费，分值4分，2023年永修县发改委人均预算投入=206.7680/27=7.6581万元/人，实际人均投入=140.4993/33=4.2576万元/人，实际值小于指标值，该指标得4分。

3.产出指标，总分值26分

（1）数量指标，分值14分。其中：

成功申报项目数，分值2分。永修县发改委在2022年申报“项目大会战”项目数为260个，2023年通过“项目大会战”项目数180个，下降31%。该指标得 0分。

经济运行分析和政策研究完成率，分值2分。指标值为100%，根据永修县发改委提供的数据显示，永修县发改委根据永修县委要求，编制完成了《关于永修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等经济运行文件，提供了上级部门《关于我县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永常审字﹝2023﹞5号)，但该文件是对2023年上半年提出的审议，永修县发改委未提供2023年下半年审议文件，酌情考虑该指标扣1分，得1分。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值2分。以2022年的永修县发改委固投投资规模1361574万元为指标值，2023年永修县发改委固投投资规模为1380349万元，超过2022年值，该指标得分2分。

建立全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库，分值2分。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永修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要点》（永生态办字﹝2023﹞4号）的通知要求，永修县发改委负责牵头建立全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但根据永修县发改委提供资料显示，该项目未完成，扣2分，该指标得0分。

新增规上服务企业数（个），分值2分。指标值为2022年数据7个，经核实，永修县发改委2023年实际新增规上服务企业45个，该指标得2分。

完成新能源装机容量，分值2分。指标值为2023年计划数16万千瓦，经核实，永修县2023年实际完成装机容量16万千瓦，该指标得2分。

完成价格监测点，分值2分。指标值为2023年计划监测站点6个，经核实，永修县发改委2023年实际监测站点6个，该指标得2分。

（2）质量指标，分值6分。其中：

获批上级节能项目数，分值2分。指标值为2023年计划获批上级节能项目数1个，实际2023年获批上级节能项目数1个。该指标得2分。

专项债券项目国家审批通过率，分值2分。指标值为2022年审批通过率100%（申报4个，通过4个），2023年实际通过率为80%（申报15个，通过12个），该指标得0分。

全县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值2分。指标值为100%，根据永修县2023年年初发展规划，2023计划投资304.58亿元，实际完成307.31亿元，完成率为100.9%，该指标得2分。

（3）时效指标，分值6分。其中：

各项目按时验收完成，分值3分。2023年永修县发改委未提供对项目的验收报告，无法判断各项目是否按时验收完成，该指标扣1分，得2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分值3分。经核实，永修县发改委各项资金拨付比较及时，该指标得3分。

### **4.效益指标**，分值30分。

（1）经济效益指标，争取上级资金数，分值10分。指标值为2023年计划争取上级资金数304.58亿元，经核实2023年实际争取上级资金数307.31亿元，实际值高于指标值，该指标得10分。

（2）社会效益指标，CPI涨幅，分值10分。以2023年九江市GDP涨幅0.7%为指标值，经查永修县2023年CPI涨幅为0.7%，与九江市持平，该指标得10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企业营商环境，分值10分。该指标评价通过助力企业融资、精准帮扶、培优扶强，对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的作用。为测评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企业进行问卷测评打分，满分1分，测评分为0.96分，该指标得分9.6分。

5.满意度指标，相关企业满意度，分值10分。为评价满意度，分别从对永修县发改委的职能了解程度、解决相关问题的及时性、对2023年的工作满意程度等方面设计问卷，随机选取部分服务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根据问卷测评结果，满意度为93.6%，该指标得10分。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永修县发改委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数为83.1分，等级为“良”，具体评分如附件所示。

#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细致，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永修县发改委年初编制预算不够细致，造成全年预算执行率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量化。

（二）信息公开不够，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信息未公示。基础信息不够完善，混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的会计核算。具体可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指标。

（三）资金、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时，收款方与发票信息不符；资产管理制度未结合本部门实际，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具体可见“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指标。

（四）成功申报项目数较上年下降较多，全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库未按计划实施完成。

# 六、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永修县发改委应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做好单位全面预决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批复，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强化部门绩效管理。永修县发改委应认真按照国务院、省市、县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精神，对照本单位职能，做好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以绩效评价促进预算管理。

（三）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财务管理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健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正确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资金支付手续，确保资金支付的正确性。

（四）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工作，创新项目申报流程，提高申报成功率。

**附件：**永修县发改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专家（主评）：

中国**·**江西

日期：2024年09月15日 绩效评价助理：